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松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,2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328元，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3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7,2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6,556元，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